

附件 14-4-2

英大元盛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英大元盛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集年度领取、满期生存领取、身故保障于一身的保险产品，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的分配。

【产品特色】

- （一）生活补贴：60 周岁前（含 60 周岁）每两年领取基本保额的 8%，补充日常开销。
- （二）补充养老：60 周岁后（不含 60 周岁）每年领取基本保额的 10%，返还频率加快、返还额度提升，满足养老需求。
- （三）高额保障：60 周岁前三倍基本保额的身价保障，60 周岁后两倍基本保额的身价保障，体现人生价值，彰显生命尊严。
- （四）满期祝寿：保险期间届满时，给付满期保险金，颐养天年。
- （五）分红增值：享受专家投资收益，与我们共同分享经营成果。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生存每满两个保险单年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基

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现金价值。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 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利益演示】

李女士，30岁，为自己投保《英大元盛两全保险（分红型）》，5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5万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

保费支出：

年交保险费 23275.5 元

保险合同利益：

生活补贴：30周岁至60周岁，每两年领取一次生存保险金，共领取60000元。

补充养老：60周岁后至80周岁，每年领取一次生存保险金，共领取95000元。

满期祝寿：80周岁时，一次性领取祝寿金50000元+红利。

身价保障：60周岁前的身故保障为150000元，60周岁至80周岁的身故保障为100000元。

分红演示：

保险单年度末	年 龄	年度保险费(元)	累计保险费(元)	身故保险金(元)	生存或满期保险金(元)	现金价值(含生存和满期给付)(元)	红利演示(元)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23275.5	23275.5	150,000	-	10,404	68.27	68.27	197.36	197.36	326.44	326.44
2	32	23275.5	46551	150,000	4000	23,404.5	141.58	211.9	418.12	621.4	694.65	1030.88
3	33	23275.5	69826.5	150,000	-	33,022.5	202.83	421.09	602.54	1242.58	1002.26	2064.07
4	34	23275.5	93102	150,000	4000	49,366.5	279.39	713.11	833.39	2113.25	1387.39	3513.38
5	35	23275.5	116377.5	150,000	-	62,725	343.94	1078.44	1028.14	3204.79	1712.34	5331.12
6	36	-	116377.5	150,000	4000	65,498	352.42	1463.21	1053.54	4354.47	1754.65	7245.7

7	3 7	-	116377.5	150,000	-	64,212	347.28	1854.39	1037.73	5522.83	1728.17	9191.24
8	3 8	-	116377.5	150,000	4 0 0 0	67,045.5	355.85	2265.87	1063.34	6751.85	1770.83	11237.81
9	3 9	-	116377.5	150,000	-	65,821.5	350.83	2684.68	1047.79	8002.2	1744.75	13319.69
1 0	4 0	-	116377.5	150,000	4 0 0 0	68,719	359.49	3124.71	1073.64	9315.91	1787.78	15507.06
1 5	4 5	-	116377.5	150,000	-	71,471.5	362.52	5539.64	1080.64	16519.21	1798.76	27498.7
2 0	5 0	-	116377.5	150,000	4 0 0 0	79,337	380.49	8402.34	1131.99	25047.65	1883.5	41692.85
2 5	5 5	-	116377.5	150,000	-	84,244.5	387.12	11779.91	1145.88	35087.45	1904.64	58394.86
3 0	6 0	-	116377.5	150,000	4 0 0 0	94,453	409.4	15780.59	1203.86	46941.05	1998.33	78101.38
3 5	6 5	-	116377.5	100,000	5 0 0 0	89,967.5	361.62	20299.52	1084.86	60434.03	1808.1	100568.35
4 0	7 0	-	116377.5	100,000	5 0 0 0	82,352.5	325.19	25331.09	959.14	75425.98	1593.09	125520.64
4 5	7 5	-	116377.5	100,000	5 0 0 0	70,708.5	309.5	31030.35	831.12	92132.67	1352.75	153234.74
5 0	8 0	-	116377.5	100,000	50000	50,000	354.31	37711.23	713.26	110839.19	1072.2	183966.84

风险提示:

1. 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的红利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1.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盛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